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业务部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百得利路4号
中国银行大厦#26-01
新加坡邮区049908
电话 : +65 6535 3600
传真 : +65 6538 8598 (主机)
: +65 6536 9453 (直线)
网址 : www.rajahtann.com
电子邮箱 : info@rajahtann.com,
eOASIS@rajahtann.com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上海代表处
中国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办公楼2903室
邮编: 200001

电话 : +86 21 6340 3290
传真 : +86 21 6340 3296
手机 : +86 137 643 00969



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业务部

随着亚太区域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的迅速变化，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领域涌现出大量的机遇，同时又伴随着大量的风险。高度的行业敏感性，加以中肯、有效、切合实际的法律咨询，是本业务部取得成功的关键。

“(立杰律师事务所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业务部堪称建筑法律行业)一流的专业法律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无可匹敌，国内业务持续兴旺，海外业务蒸蒸日上。”

- 亚太法律500强

简介

立杰律师事务所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业务部是由专职承办新加坡和亚太区域建筑、基础设施和工程技术领域法律事务的律师所组成的专业队伍，对建筑行业的法律、技术和商务问题具有深入的了解，能为该行业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被公认为亚洲首屈一指的建筑法律队伍之一。

本部在具有30年经验的罗耀安高级律师 (Quentin Loh, Senior Counsel) 领导下，在新加坡和亚太区域承办了大量有关房屋建筑、电力和天然气、石油和石油化工以及水和环境工程的项目。

工程前期咨询

在项目全程咨询和文件拟制方面，本部受客户委托从建筑项目的初步方案阶段开始提供咨询服务，评估项目风险，保护客户利益。本部曾为各类项目的策划、协商、文件拟制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具体内容包括协助编制和评估标书、协商和拟制所有必要文件。遇过为客户制定风险评估和管理计划，本部协助客户提高内部合同管理水平。本部在这一方面的经验不仅包括一般的房屋建筑项目，还包括联合循环发电厂、轻轨系统和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工程项目。



争议解决与索赔

在全面提供建筑行业各个方面法律服务的同时，本部特别擅长于处理重大、复杂的争议，并由此建立了卓著的声誉。本部的律师富有整个索赔解决和合同管理程序的运作经验，能为客户提供有关的法律咨询，并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调解、行政裁决、民间诉讼/调解式仲裁、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本部的客户和相对人包括政府机构、私营公司、合营企业以及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此外，本部的律师也负责处理有关基础设施公司和建筑公司重组的法律业务。本所具有新加坡最大的破产业务专业队伍之一。本部经破产业务部的支持，并与本所中国业务部密切合作，承办了不少的中国和亚太各国的有关项目。

本部与建筑行业的各类专业机构和人员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建筑师、工程师、项目经理、概预算和工程款计收顾问、总承包商、分包商、出资人、发展商和业主等等。

知难而进

本部竭诚提供超越一般质量标准 and 职业水准的服务。本部的律师专著建筑和基础设施行业，在工作中推崇勇于探索、知难而进的精神，利用其在本领域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超越一般标准的服务。



业务经验

房屋建筑

- 为各大发展商、承包商和顾问机构就《新加坡公共部门标准合同条件》、《新加坡建筑师协会合同条件》、《马来西亚建筑师协会合同条件》、《香港建筑师协会合同条件》以及 FIDIC、JCT、RIBA 等国际标准格式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并拟制必要的相关文件
- 代表承包商解决因豪华酒店、文化和艺术中心的施工而发生的争议
- 代表各大国际承包商和发展商解决因大型办公、商业、居住和多功能建筑的施工而发生的争议
- 代表建筑业事业咨询公司、发展商和承包商处理有关新加坡和亚太区域(包括香港)地基、桩基和其他不可预见的土壤条件的复杂问题
- 为住宅市场业者就建筑质量缺陷责任问题(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提供法律咨询并代表处理

跨国项目

本部提供法律咨询、仲裁及诉讼的跨国性项目包括：

- 汶莱 - 住宅开发
- 中国 - 共管公寓、集装箱码头、深层隧道、酒店、收费隧道及公路
- 柬埔寨 - 酒店、办公楼开发
- 印尼 - 商业大厦、液化气基地、豪华度假村、造纸厂、乡镇开发
- 马来西亚 - 酒店、发电厂、农垦、大学
- 毛里求斯 - 豪华度假村



- 缅甸 - 机场、酒店
- 巴基斯坦 - 机场
- 菲律宾 - 炼铜厂
- 斯里兰卡 - 水力发电厂
- 台湾 - 高速铁路
- 泰国 - 污水处理厂
- 越南 - 商业大厦、石油和天然气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 为一项轻轨系统的投标和议标提供法律咨询、拟制合同文件及特别条款，合同金额超过5亿新元
- 代表新加坡及海外承包商办理承包挖泥和填海工程的法律事务
- 就采沙协议及专利采沙系统的买卖和代理协议提供法律咨询并拟制文件

污水处理、海水淡化及环境工程

- 就有关军事基地设施而发生的争议为业主和顾问机构提供法律咨询
- 就有关污水处理厂总承包合同的争议为业主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污水处理和排放相关服务的采购问题和投标程序，争议金额超过5000万新元
- 代表遭船锚损坏的海底电缆的业主取得索赔
- 经仲裁解决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关于污水处理厂电气仪表工程的争议，争议金额超过1700万新元
- 代表特许业者解决其与总承包商之间关于新加坡深层有盖污水库施工的争议



- 就集装箱码头、泊位和附属设施的施工提供法律意见
- 就深层隧道污水工程提供法律意见
- 就有关海水淡化工厂的基础设施提供法律意见

石油和石油化工

- 就多项石油和石油化工基地施工的EPC和其他合同代表协商、拟制文件并提供法律咨询

天然气

- 代表天然气特许业者解决其与澳大利亚承包商之间关于75公里管道系统施工和铺设的争议，争议金额超过5000万新元
- 就业主与总承包商之间关于海底天然气管道的索赔提供法律意见，索赔金额超过1500万新元
- 拟制海底天然气管道铺设合同条款，工程内容包括挖泥和护面块石铺设

电力

- 就发电公司和总承包商之间关于蒸汽发电轮机的索赔提供法律咨询和拟制合同条款，索赔金额为5500万新元。
- 就业主和总承包商之间关于400万伏变电站的争议提供法律咨询
- 在联合循环发电厂的投标和议标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拟制合同文件和特别条款，合同金额超过5亿新元
- 就建立新加坡电力市场有关事项(包括零售和监管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就新加坡某大发电厂使用Orimulsion®技术为业主提供法律咨询并拟制文件，合同金额超过2亿新元



合伙人



罗赐安

quentin.loh@rajahtann.com

电话: +65 6232 0361

法学士(荣誉学位), 新加坡律师, 高级状师

30年前与他人共同创立建筑和保险律师事务所, 业务兴旺。2001年率部加入立杰律师事务所。1999年被任命为高级状师。在建筑行业合同拟制和争议解决等各个方面具有卓越的执业经验。代理的案件涉及亚洲某大国民航局、天然气特许业者、发电公司、海底天然气管道及区域各地的酒店和机场, 客户兼有业主和承包商。经常受命在亚洲各地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专业成就受到多种国际行业期刊肯定, 其中包括《亚太法律500强》、《欧万利世界杰出保险和在保险律师指南》、《国际商业仲裁名人录》、《国际商务律师(仲裁和保险)名人录》。



李柄坤

edwin.lee@rajahtann.com

电话: +65 6232 0664

法学士(荣誉学位), 新加坡律师

在其10年的执业生涯中, 承办大量诉讼及仲裁案件, 并为发展商、承包商和顾问机构提供有关建筑合同法方面的各类法律意见。所承办的本地及海外施工项目包括豪华酒店、共管公寓、厂房及商业大厦。兼任新加坡管理学院助理讲师, 为新加坡管理学院和墨尔本皇家科技学院联合举办的建筑管理学理学士学位课程讲授建筑合同法。曾在《新加坡法律协会会刊》及《亚洲商法评论》上发表多篇文章, 还编著了《新加坡建筑合同法》一书, 目前该书已经出版第二版。



苏立山

lip.san.soh@rajahtann.com

电话: +65 6232 1164

法学士(荣誉学位), 新加坡律师

客户包括各个层次的发展商、承包商和供应商、顾问机构和建筑行业专业机构。在专业生涯中, 曾就发电厂、污水处理厂、公共交通和轻轨系统及港口等项目的争议、诉讼和仲裁提供法律咨询, 亦曾为各类房屋建筑和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合同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是新加坡新近解除管制的发电行业的主要法律顾问之一, 此外也承办保险、建筑公司破产及与竞争法有关的法律事务。